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宜宾纸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于2018年1月1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于2018年9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于2019年1月1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06万股新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6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9,290,600.00元，扣除

含税承销费 11,378,718.00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000.00 元、律师费用 800,000.00 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为 366,311,882.00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734,644.4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046,526.42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全部到位，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9）13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宜宾纸业披露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284,601.11	55,700.00
合计		<b>284,601.11</b>	<b>55,700.00</b>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9）309 号）。根据上述报告，从 2017 年 7 月 3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382,721,794.68 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65,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 (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元)	本次拟以募集资 金置换自筹资金 的金额(元)
1	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366,311,882.00	382,721,794.68	265,000,000.00
合计		<b>366,311,882.00</b>	<b>382,721,794.68</b>	<b>265,000,000.00</b>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5,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专项核查意见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9)309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00,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65,000,000.00 元。”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9）309 号）、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

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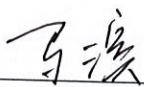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宜宾纸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卢文

  
\_\_\_\_\_  
马滨



2019 年 5 月 27 日